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40號

原　　告　江明陽
訴訟代理人　戴雅韻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潘彥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0年2月8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

本件應改用簡易程序審理。

理　　由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之事件，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4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 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此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 條第1 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具狀起訴時，原請求：「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明陽新臺幣(下同)貳拾萬陸仟柒佰壹拾肆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秋萍貳拾參萬壹仟壹佰伍拾壹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捌萬玖仟貳佰捌拾陸元至原告江明陽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提繳陸萬參仟陸佰參拾伍元至原告陳秋萍之勞工保險局勞工

退休金個人專戶。」並經本院於108年12月16日以通常訴訟事件，分案為108年度勞訴字第40號審理。

三、惟按，本件原告於109年7月2日具狀撤回陳秋萍部分之起訴。本件因訴之一部撤回，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僅為296,000元，即在50萬元以下，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因此，本件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1、同一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勞工法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佩宜